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

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07 年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所涉的相关债权未进行评估，保荐人复核了债权明细，抽查了相应债权的会计凭证。（2）裴广斌、张金华向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借款系通过罗清秀、温大进名义提供。

请发行人逐笔说明相关债权的借款时间、金额、具体用途及资金来源，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剩余债权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逐笔说明相关债权的借款时间、金额、具体用途及资金来源，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剩余债权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法律风险。

公司成立前，股东裴广斌在郑州经营陶瓷贸易业务、张金华主要在广东经营陶瓷色釉料、矿山筛辊业务；公司股东刘爱林、程国胜在佛山、中山经营建筑陶瓷或色釉料企业，前述各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均为经营所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冯卫为企业职工，其资金主要来源为劳动报酬及家庭积累。

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债转股时，各股东借款、还款、债转股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借款	利息	还款	债转股	余额
裴广斌	895.13	178.52	-243.01	-450.00	380.64
张金华	624.27	134.79	-35.00	-450.00	274.06
刘爱林	331.29	80.06	-	-330.00	81.35
程国胜	360.00	87.00	-	-225.00	222.00
冯卫	45.00	-	-	-45.00	-
合计	2,255.69	480.37	-278.01	-1,500.00	958.05

注：还款和债转股金额以负数列示。

公司从 2003 年成立至 2007 年主要处于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期和小批次生产

阶段，公司 2007 年之前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只有 1,000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2003 年末至 2006 年末、2007 年 3 月末，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3.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2,320.92	1,911.09	1,104.30	385.36	346.52
流动负债	3,859.62	3,623.13	3,551.92	1,277.78	445.67
营运资金	-1,538.71	-1,712.04	-2,447.62	-892.42	-99.15
非流动资产	5,979.96	6,120.10	5,602.09	3,145.81	599.15
其中：固定资产	5,427.88	5,667.47	5,358.13	2,939.32	32.55
在建工程	486.50	406.16	206.06	181.71	557.74
长期借款（股东借款）	2,458.05	2,332.71	2,293.08	1,591.71	-
所有者权益	1,983.21	2,075.35	861.39	661.68	500.00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983.21	1,075.35	-138.61	-338.32	-
各期收到股东借款本金	78.00	28.69	557.28	1,591.72	-
占借款总额的比例	3.46%	1.27%	24.71%	70.56%	-

注：数据来源为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03 年公司成立后，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公司尚未形成生产销售。

2004 年开始，公司购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支出快速增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当期新增约 2,500.00 万元，2004 年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生产经营，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实收资本只有 1,000.00 万元，公司需要通过向股东借款以满足长期资产大规模投资和日常经营需求，股东提供的 2,255.69 万元借款中 2004 年借入金额为 1,591.71 万元，占比为 70.56%。

2005 年，公司虽开始实现盈利，但当期盈利仅 199.7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当期末净资产仅为 861.39 万元，公司仍然需要通过向股东借款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需求，股东提供的上述借款中 2005 年借入金额为 557.28 万元，占比为 24.71%。

2006 年至 2007 年 3 月，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向股东借款的金

额也有所减少，上述借款中于该期间内借入的金额为 106.69 万元，占比为 4.73%。

综上所述，2007 年 4 月债转股之前，公司实收资本和累计实现的留存收益不到 2,000.00 万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期间公司购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形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约 5,900.00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公司长期资产大规模投资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厂区持续建设，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借款方式维系经营，借款主要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公司向股东借款虽并未改善公司当时的营运资金状况，但具备合理性。

公司股东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和冯卫以现金、转账、为公司代付货款等形式向公司提供经营资金，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裴广斌	张金华	刘爱林	程国胜	冯卫	总计
银行存款转账	90.00	110.00	331.29	360.00		891.29
缴纳现金	421.15	233.49			45.00	699.64
代购固定资产	190.52	210.33				400.85
代付货款	174.15	66.54				240.70
代购原材料	19.30	3.91				23.21
总计	895.13	624.27	331.29	360.00	45.00	2,255.69

公司上述与债转股相关的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购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及采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少量原材料和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公司设立初期，网银业务尚未普及，公司距离开户银行交通不便，且银行对公柜台开放时间短、排队耗时长、业务办理速度较慢，公司日常交易中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况，股东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较为便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负责，二人常驻公司厂区管理业务，因此二人提供现金和代付款项较多。其他股东由于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且常驻在外地，因此以银行转账形式借款为主。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对上述借款形式和金额不存在争议。

各股东具体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如下：

（一）裴广斌债权情况

裴广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中，记载在其本人名义下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19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裴广斌	2004 年 2 月 29 日	25.00
	2004 年 3 月 5 日	20.00
	2004 年 3 月 13 日	13.61
	2004 年 4 月 12 日	5.50
	2004 年 4 月 30 日	5.00
	2004 年 5 月 17 日	29.26
	2004 年 5 月 24 日	5.00
	2004 年 5 月 26 日	15.00
	2004 年 5 月 29 日	2.00
	2004 年 5 月 31 日	30.00
	2004 年 8 月 16 日	30.00
	2006 年 4 月 29 日	6.78
	2006 年 5 月 16 日	4.73
合计		191.89

记载在罗清秀名义下，但实际提供方为裴广斌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70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罗清秀	2004 年 5 月 31 日	23.58
	2004 年 6 月 9 日	13.06
	2004 年 6 月 30 日	40.21
	2004 年 7 月 12 日	1.59
	2004 年 7 月 15 日	13.53
	2004 年 7 月 27 日	2.50
	2004 年 7 月 31 日	48.60
	2004 年 8 月 19 日	10.34
	2004 年 8 月 20 日	0.23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2004年8月24日	10.00
	2004年8月25日	10.00
	2004年8月28日	8.70
	2004年8月31日	130.83
	2004年12月31日	65.50
	2005年1月25日	85.75
	2005年1月29日	20.00
	2005年2月28日	37.20
	2005年3月12日	3.00
	2005年3月23日	84.55
	2005年4月8日	17.00
	2005年4月30日	30.31
	2005年5月16日	15.00
	2005年5月28日	3.00
	2005年6月9日	5.00
	2005年6月22日	20.00
	2005年10月27日	0.95
	2006年2月20日	2.84
合计		703.25

（二）张金华债权情况

张金华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中，记载在其本人名义下的债权本金金额为1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张金华	2004年2月21日	20.00
	2004年3月4日	30.00
	2004年3月5日	30.00
	2004年3月13日	30.00
	2004年3月15日	25.00
	2004年4月12日	15.00
	2007年2月24日	33.00
合计		183.00

记载在温大进名义下，但实际提供方为张金华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44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温大进	2004 年 4 月 12 日	25.00
	2004 年 5 月 9 日	13.46
	2004 年 5 月 10 日	2.10
	2004 年 5 月 14 日	40.00
	2004 年 5 月 31 日	12.85
	2004 年 6 月 15 日	50.00
	2004 年 6 月 17 日	20.00
	2004 年 6 月 30 日	3.25
	2004 年 8 月 1 日	10.50
	2004 年 8 月 28 日	10.00
	2004 年 8 月 31 日	0.98
	2004 年 9 月 25 日	3.26
	2005 年 2 月 28 日	62.57
	2005 年 3 月 10 日	5.00
	2005 年 3 月 12 日	1.50
	2005 年 3 月 23 日	3.00
	2005 年 3 月 24 日	6.00
	2005 年 3 月 26 日	30.00
	2005 年 3 月 27 日	14.00
	2005 年 3 月 31 日	16.40
	2005 年 4 月 8 日	12.20
	2005 年 4 月 14 日	26.27
	2005 年 4 月 20 日	3.00
	2005 年 4 月 23 日	2.23
	2005 年 4 月 29 日	20.72
	2005 年 4 月 30 日	26.99
	2005 年 5 月 31 日	4.70
	2005 年 10 月 27 日	0.95
	2006 年 2 月 20 日	2.84
	2006 年 4 月 29 日	6.78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2006 年 5 月 16 日	4.73
合计		441.27

（三）刘爱林债权情况

股东刘爱林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刘爱林	2004 年 3 月 12 日	60.00
	2004 年 4 月 27 日	60.00
	2004 年 4 月 30 日	86.29
	2004 年 6 月 7 日	125.00
合计		331.29

（四）程国胜债权情况

股东程国胜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程国胜	2004 年 3 月 4 日	75.00
	2004 年 5 月 13 日	100.00
	2004 年 6 月 29 日	125.00
	2004 年 11 月 30 日	60.00
合计		360.00

（五）冯卫债权情况

股东冯卫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冯卫	2007 年 2 月 24 日	15.00
	2007 年 2 月 28 日	30.00
合计		45.00

2007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各股东实际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500 万元债权同比例转为公司注册资本，转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2007 年至 2016 年间，公司根据经营及资金情况不定期向股东偿还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不再存在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43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36.09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437.02 万元折成 5,00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且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确认，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因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了解公司 2007 年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复核了公司 2007 年债转股相关债权明细，检查了相应债权的会计凭证；针对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收到借款的银行回单；针对股东通过缴纳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的收款收据；针对股东通过代付货款等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的收款收据，购买原材料、设备等相关的发票、入库单等信息；

2007 年前为公司设立经营初期，公司财务凭证存在不完备或不规范的情况，未能核查到采购发票的股东通过代购固定资产、代付货款、代购原材料等方式形成债权部分金额为 84.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的基础建设设计费，扣除上述未能核查到采购发票的债权本金后，剩余债权本金 2,170.70 万元可覆盖债转股的债权本金 1,500.00 万元，且公司相关股东已确认有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股东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7 号）。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债转股价格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所有股东同比例转股，价格公允；发行人 2007 年债转股相应债权真实、有效，剩余债权已全部偿还。发行人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中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确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四年2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张 隽

周宇斌

王 恺